

## 关于上海勤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下发行私募基金合同效力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中相关规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勤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企业”）进行如下变更：

一、企业名称由【上海勤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勤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Qinyuan Investment L. P.】；

二、经营范围由【投资管理】变更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营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1501 室】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4501 室】。

企业的其他法定注册事项不变。

本次变更不影响本企业对外已签署的基金合同等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本次变更完成后企业名下已成立的私募基金将依次变更新的管理人名称和经营地址，在私募基金更新管理人名称和经营地址期间，原私募基金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应。在私募基金完成更新管理人名称和经营地址之后，启用新基金合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此期间本企业如仍以原名称对外签署基金合同法律文件的，该等法律文件效力不受影响，涉及本企业的权利义务以本企业对外签署的合同法律文件为准（包括本企业在变更后仍以原名称所签署的基金合同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上海勤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8月17日